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基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作出未於本售股章程列載之任何聲明，未於本售股章程列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全球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而兆豐資本為唯一保薦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倘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法律所限。因此及不限於下文所述，在向任何司法權區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於或關於，亦不構成向或由該等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而彼並不在違反該等限制下認購及意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彼等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及包銷商要求管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遵守上述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或提呈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董事、唯一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之結構

全球發售之結構（包括其結構及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